

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114 年 6 月 20 期末校務會議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依據交通安全相關法令，組織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。
- 二、結合學校周邊交通路況與基隆市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內容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- 一、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知能與習慣養成，落實守法精神。
- 二、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與鄰近交通環境，特別是步行及導護動線。
- 三、連結社區資源與法規宣導，達到教育與實務合一。
- 四、建立長期追蹤機制，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內化為校務常規。

參、組織與分工

- 一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共計 11 名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一名、少年隊或轄區警員(官)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及本轄區里長一名。
- 二、執行小組：分宣導、教學、導護、評核、環境改善等專責小組，明確責任分工。

肆、實施項目與內容

一、宣導教育

- (一)行前宣導：班會或家長活動時介紹「停看停、停看聽」等核心守則。
- (二)網路及電子看板：120 天或交通安全月期間推播相關宣導文宣與影音素材。
- (三)社區協同宣導：邀請地方派出所、交通隊進行講習與全校集會演講。

二、教學融入

- (一)結合交通號誌、標誌、人行道使用規範，並適時納入學校課程。
- (二)戶外體驗活動：組織學生參加本市道路安全交通計畫體驗活動。

三、導護實施

- (一)排定教師、學生組成的導護團隊於上下課時引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，如停、等、聽等。
- (二)利用晨會或班會加強提醒路口安全重點。

四、校園交通環境改善

- (一)參與市府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」工程，完成週邊步道、行人動線優化。
- (二)校內張貼標語、設交通安全專區、佈告欄張貼相關訓練資訊。

五、輔導與考核

- (一)對違規學生立即教育輔導，並通知家長協同處理。
- (二)負責教師定期觀察與記錄行為改善情況，作為學期檢討依據。
- (三)學期末召開委員會檢討成效(如參與次數、意外狀況、家長與學生回

饋等)。

六、經費來源與運用

活動經費包含宣導物、教材、交通體驗車費、安全裝備等支出，得向本市教育處提出相關申請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以「零事故」為努力目標，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。
- (二)培養同學正確的「路權」觀念，尊重其他用路人權益及尊重生命。
- (三)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，避免學生無照騎乘機車及遵守交通安全規定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